

辽宁省律师协会

关于新成立的律师事务所首年度会费收取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为保证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经研究，自 2021 年起，对新成立律师事务所的首年度会费收取工作做出如下调整：

根据《辽宁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沈阳、大连两市的律师事务所，团体会费为 13000 元/年；其余各省市辖区的律师事务所，团体会费为 10000 元/年；各县（市）的律师事务所，团体会费为 8000 元/年。

新成立的律师事务所，首年度团体会费应从律师事务所成立的批复文件印发当月起按月缴纳，每月的会费收取金额为按《辽宁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团体会费金额除以十二。例如：沈阳市某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批复同意成立，该所 2021 年的会费则从 2021 年 10 月起算，共缴纳 3 个月的会费，会费金额为 $13000/12 \times 3 = 3250$

元。

请各市律师协会按本通知规定收取新成立律师事务所首年度的会费。

如有其他问题，请与省律师协会联系。

联系人：孟颖

联系电话：024-86617080

